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312,726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股份615,800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5,928,5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3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7,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32,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8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867,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86,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0%;反对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638,297股。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届满,招商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崔永锋、潘青林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367239P
证券代码	002810
注册资本	34,257.604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毕于东
实际控制人	毕于东、毕心德、毕文娟
联系人	户莉莉
联系电话	0533-66960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始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2020年11月27日,结束于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宜、募集资金变更事宜,确认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山东赫达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

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发行人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证券服务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赫达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山东赫达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赫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山东赫达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崔永锋 潘青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22,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26,336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2,787,968股增加至234,314,304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除万锋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万锋先生,万锋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同兴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同兴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市锁定期的约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锋、钟小平、李锋、刘秋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还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万锋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的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承诺公司已于公开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22,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锋	1,922,337	1,922,337	0.8204%
合计		1,922,337	1,922,337	0.8204%

注:上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02,853	31.97	--	1,922,337	72,980,516	31.15
高管锁定股	72,282,916	30.85	--	--	72,282,916	30.85
首发后限售股	1,922,337	0.82	--	1,922,337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600	0.30	--	--	697,6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1,451	68.03	1,922,337	--	161,333,788	68.85
三、总股本	234,314,304	100.00	--	--	234,314,304	100.00

注:上述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同兴达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4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数量92,358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12.91%,同比变动1,179.20%。

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收入16,575.70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22.89%,同比变动743.43%。

2022年4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原因为2021年猪场陆续投产2022年产能释放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2年4月份鸡销售数量62.98万只,环比变动-19.15%,同比变动-24.16%。

2022年4月份鸡销售收入1,007.37万元,环比变动-23.69%,同比变动-32.28%。

2022年4月份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销售超龄种鸡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畜禽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2年03月22日、2022年0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述定期报告中某些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

一、更正情况

1、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34,939,059.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2.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65,381,045.22	27.56%
2	第二名	279,591,257.22	8.91%
3	第三名	193,883,826.87	6.18%
4	第四名	149,426,068.23	4.76%
5	第五名	146,656,862.06	4.67%
合计	--	1,634,939,059.60	52.08%

更正后: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24,043,533.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05,867,345.37	28.85%
2	第二名	282,350,763.02	8.99%
3	第三名	193,883,826.87	6.18%
4	第四名	183,116,034.71	5.83%
5	第五名	158,825,563.55	5.06%
合计	--	1,724,043,533.52	54.91%

2、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情况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堂福	41,565,08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5,080
熊敏	29,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600
杨军	29,1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4,500
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8,165,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5,000
侯立权	6,51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1,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900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锐享成长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公司股东中,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堂福	41,565,08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5,080
熊敏	29,2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65,600
杨军	29,1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1,500
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65,890	人民币普通股	8,165,890
侯立权	6,511,7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1,7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9,988	人民币普通股	3,779,988
郑阿扬	2,7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000
宁波乾弘久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弘锐享成长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上述公司股东中,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披露报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及工作人员将加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257,3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98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11,5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1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6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643%。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796,84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923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251,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5,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取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控股孙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生物技术")和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桦冠")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已烷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号:ZL 2022 1 0053918.7

专利申请日:2022年1月18日

专利权人: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5137252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5月6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6,6-二甲基-3-氮杂双环[3.1.0]已烷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该方法起始物料廉价易得,制备方法操作简便,相对于卡龙酸酐的工艺,因为只需还原酰胺,原子经济性更高,能耗和成本低,适合工业化生产。

本发明专利合作方南京桦冠为北京桦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桦冠")全资子公司,北京桦冠持有金达威生物技术8%的股权,公司持有北京桦冠5.56%股权。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一种化工管道安全防护套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化工管道安全防护套

专利号:ZL 2021 2 2907118.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16262304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4月12日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化工管道安全防护套。该设计解决了原有化工管道自身防护能力较弱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防护效果好,避免保护部位轻易产生形变,并且便于拆装使用。

(二)一种基于化工安全的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化工安全的静电消除装置

专利号:ZL 2021 2 290790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16245345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4月12日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基于化工安全的静电消除装置。该设计解决了原有静电消除装置不具备防护结构,亚导体触摸球容易受到外界碰撞导致损坏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结构合理,便于对亚导体触摸球进行防护,防止亚导体触摸球受到外界碰撞导致损坏,同时便于安装拆卸,使用效果好。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近期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36260 31R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寅镐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2,3,4,5-四氟苯甲酰氯、2,3,4,5-四氟苯甲酸、2,4,5-三氟-3-甲氧基苯甲酸、2,4,5-三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2,4-二氯苯乙酮、2-氯代对氟苯乙酮、2,6-二氯-3-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2,3,5,6-四氟对苯二甲腈、2,3,5,6-四氟对苯二甲酸、2,3,5,6-四氟苄醇、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2,3,5,6-四氟-4-甲基苄醇、2,3,5,6-四氟-4-甲氧基甲基苄醇、2-甲氧基甲基-4-溴甲基-5-甲基异恶唑-3(2H)-酮(BMMI)、9,9-二[(4-羟乙氧基)苯基]芴(BPEF)、奈诺沙星环合酸、莫西沙星环合酸、2,4,5-三氟-3-氯苯甲酸、二甲基哌嗪、二氯氟苯、氯化钾、硫酸钠、环丁砜、硫酸铵、亚硫酸钠水溶液、工业副产盐、氯化钾硼酸盐、乙二醇的制造;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49%股权,同日,公司与杜商公司、杜坤龙、杜罗杰、杜商精机签署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杜商公司、杜坤龙、杜罗杰关于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杜罗杰先生及其控制公司杜商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关于对锋龙股份股票实施增持计划的函》:杜罗杰或指定的适格第三方拟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16元/股。增持计划已于2021年11月9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杜罗杰先生及其控制公司杜商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杜罗杰先生及其控制公司杜商公司于承诺增持期间向第三方提供足额资金并指定其通过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中金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杜罗杰先生指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2,120,356.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人民币元/股,含交易税费)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含交易税费)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5月6日	11.06	2,000,100	1.00	22,120,356.25

本次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已公告的增持承诺。

截至2022年5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杜罗杰先生以各种形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0,100股。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约定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杜罗杰先生将继续遵守本次增持计划的限售约定,即增持完成后(上市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杜罗杰先生及其控制公司杜商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锋龙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i.chen@rt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华夏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伟中先生

独立董事:唐亚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i.chen@rt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伟

电话:0514-85335333-8003

邮箱:wei.chen@rt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